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37號

抗 告 人 黃 萬 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博 政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安基懷生股份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納，以裁定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定有明定。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抗告人不服本院法官於民國108年2月25日所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然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蔡 子 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
書 記 官 簡 吟 倫